**场地证明**

兹证明 XXX 项目入驻四川农业大学xx学院创新创业孵化中心，项目负责人：xxx，身份证号码：xxx。经同意，学院双创中心场地作为该项目的日常办公地点（具体地址：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新康路46号四川农业大学+学院地址，为四川农业大学固定资产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注：此证明仅供申请创业补贴使用，复印件无效。

XX学院（盖章）

XX年XX月XX日